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丰审（2023）4号

项目名称	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及南塘镇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总规划用地面积 440600 平方米，总长度 8.801 千米
建设单位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向群
联系人	林耀杰	联系电话	13502361118
项目投资（万元）	91861.69	环保投资（万元）	14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建设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汕环【2020】74 号）等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及南塘镇（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39' 18.11"，北纬 22° 53' 51.57" 和东经 115° 53' 4.42"，北纬 22° 54' 34.56"），总规划用地面积 440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1）陆丰南站配套路网：共五条市政道路，全长 4049m；其中主干路两条，为永泰路南延和龙湖路东延，设计速度 50km/h，全长 2662m；次干路三条，为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六路，设计速度 40km/h，全长 1387m。（2）陆丰东站配套路网：共五条市政道路，全长 4752m；其中主干路两条，为省道 238 至国道 228 连接线和站前广场路，设计速度 50km/h，全长 4047m；次干路三条，为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七路，设计速度 40km/h，全长 705m。（3）陆丰南站及陆丰东站站前广场场地平整：陆丰南站站前广场场地平整面积约 50881m ² ，陆丰东站站前广场场地平整面积约 23179m ² 。（4）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通信、电力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4415020027198			